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兴市监撤字〔2024〕第085号

当事人：北京晋东升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MA0038662X

 住所（住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8号 1号楼三层34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东东

2024年06月21日，李萌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证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我局于2024年06月24日启动调查。经查，该公司已于2019年3月19日 ，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止连续6个月以上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7年07月11日、2018年07月11日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公司目前无法取得联系。执法人员拨打该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57804688、及档案中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13671383660，均提示为空号。执法人员对公司登记注册的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任何该公司经营行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申请人对担任北京晋东升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情况不知情，无任何授权或事后追认。执法人员对代办人进行了询问，代办人因该公司成立时间已久，对提供材料的人不知姓名，无联系方式，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不认识。此外本局向公司相关利害人员邮寄了询问通知书，邮件显示无人签收已退回，本局于2024年09月26日通过大兴区人民政府网进行询问公告送达，相关人员未配合进行询问。2024年09月26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就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示。2024年11月10日，公示期结束，在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向我局提出异议。另根据胜利北街派出所出具的申请人于2015年12月04日身份证补办信息表，该主体监事备案档案材料中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显示为2006年11月08日—2016年11月08日，依现有证据认定该主体监事备案时提交的是申请人已经丢失失效的身份证件。

 因涉事主体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无法取得联系，我局通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以公告方式送达听证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经过30日，视为送达。涉事主体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情形符合“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撤销北京晋东升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01月19日的监事备案。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6日